

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

工程名称： 温宿县 2016 年学前双语幼儿园建设项目
(新城区托峰路双语幼儿园)

甲 方：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张建元

合同编号： TLJS-2016(营)-

2016 年 9 月 26 日



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

甲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责任人）：张建立

为确保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要求，进一步明确甲方与项目部的责、权、利关系，充分发挥项目部的自我管理、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能力，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安全、成本、利润等管理目标的实现，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温宿县 2016 年学前双语幼儿园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温宿县托峰路

3、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责任范围：甲方与建设方所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

责任方式：包工包料、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确保利润上交管理费上交

三、合同工期要求：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以监理下达开工令为正式开工日期计算）。

开工日期：2016 年 9 月 26 日（开工时间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2017 年 5 月 24 日。

四、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主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工程验收标准。

五、安全标准：符合甲方与建设方所签订施工合同的标准。

六、创优标准：安全：/ 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七、工程价款：暂定为：柒佰叁拾肆万肆仟零贰拾捌元壹角肆分（人民币） ¥：7344028.14 元。

八、盈亏及风险承担方式：

1、按“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确保上交”的原则，由乙方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全风险承担。

2、乙方暂按照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所涉及的工程总造价的 3%（百分之叁）向甲方上缴管理费（最终按工程定案价上缴管理费。不含税金并且向主管部门缴纳的劳保统筹不再向乙方返还）。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各项费用均列入乙方工程成本。

3、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民工保证金及各类保险等，在投标前和中标后，由乙方自行筹款交甲方，由甲方转入招标代理、建设单位或其他相关部门。建设单位返还乙方上述费用后，甲方即返还乙方缴纳的上述费用，返还金额为相关部门结转返还甲方的金额，各类保证金在扣除乙方因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后，无息返还乙方。向主管部门上缴的劳保统筹归甲方所有（以业主的决算为准，若决算中计取则甲方扣除，若不计取则甲方不扣）。但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必须由甲方统一购买，乙方承担费用。

4、甲方派驻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保（五险）、公积金等费用进入乙方项目成本。

九、财务管理规定

1、工程款的收取与支付，必须做到四流（合同流、资金流、发票流、物流）合一。乙方在工程项目上发生的一切费用，必须在甲方财务部进行统一核算管理。建设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乙方上报甲方的资金计划单应列明其工程合作方（如材料采购、机械设备租赁、劳务分包、专业工程分包等）并在扣除应上交的管理费及税金等（代扣代缴）后，按甲方审批的资金支付计划支付和使用工程款。



2、会计核算：乙方严格执行甲方的财务核算及管理制度，由甲方负责乙方承包项目的一切会计核算业务，负责项目的日常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与营改增后增值税的要求和国家财税（2016）36号文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工作。

3、工程进度款收取按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相关规定向建设方申报资料及手续，建设单位确认并支付工程款后，做到所有增值税销项发票必须每月及时入账，严格执行甲方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所有发票的合法性，反之追究其违约责任。

4、盈利兑现：工程竣工结算定案后，由甲方派出审计机构对其承包经营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无误后，双方代表在审计意见书上签字确认。完成该工程所有手续后，交完税款经审计后方可进行兑现办理。

5、本项目严格根据国家税务机关颁布的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税金并及时向税务机关缴纳。

6、乙方缴纳工程资料保证金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待竣工验收后工程档案资料备案移交到档案馆凭移交单 7 个工作日内退换给乙方，且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一套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交工程部存档。

十、项目结算和支付

1、项目结算：

(1) 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2) 工程资料交档案馆和甲方归档；(3) 工程备案书；(4) 工程竣工结算价得到建设方（已通过审计定案）的确认；(5) 工程款已全部收回；(6) 乙方外欠款已付清；甲、乙方财务帐已结清，并已通过内部审计确认。

2、支付：按建设方审定价及甲方内部财务结算结果：项目承包过程的盈余和亏损由乙方自担。

十一、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力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业务具有监督权。

2、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经营等情进行检查，如发现有违法、违规的行为或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因管理不善，进度、质量安全、经营出现严重问题，甲方有权更换项目负责人并可解除与乙方签订的《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应保证该工程款专款专用于本工程，未经乙方同意不得私自挪用，否则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项目使用的甲方建造师证照乙方须交纳相应费用（按二级建造师证：15000 元 / 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二）、乙方权力与义务

1、乙方不得对本工程项目进行转包或非法分包；

2、乙方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及时办理好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部所有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报甲方备案）。项目人员如有变动应及时报甲方人事部门备案；

3、项目发生的所有经济合同必须经甲方合同科组织评审后方可签订，项目部未通过甲方合同科评审私自签订合同或未签订合同进行工程劳务分包、材料及设备采购，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项目负责人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乙方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环保、民工工资等负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因为以上原因造

张建立

成甲方被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罚款或影响招投标。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乙方应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将根据企业管理制度给予乙方相应的处罚;

5、乙方项目使用项目印章,只限于该工程技术文件、申报工程资料、工程报验和每月工程进度款申报,如私自使用项目印章或私自以甲方或项目名义对外出具任何欠条、欠据、签订经济合同等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及经办人员承担责任,且甲方有权对乙方违约、违法、违规行为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进行追偿。

6、乙方不得以甲方或甲方项目或甲方项目部的名义办理与工程无关的事务,不得做有损甲方声誉的事情;禁止乙方以甲方或甲方项目或甲方项目部为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

7、乙方必须建立完整、准确、详实的工程技术资料,工程竣工后30日内交甲方工程部归档管理。

8、乙方所有管理人员的证件必须在开工前交甲方行政部,并转入甲方甲方注册,同时将社保纳入甲方统筹范围内。由于乙方未能执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害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向甲方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

10、报建设单位的工程进度报表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由乙方上报建设方。

十二、工资管理

1、劳务工资发放

(1)实施劳务整体分包的按甲方相关程序,由项目部与劳务甲方签定劳务合同,在工资发放过程中应有具体施工作业的劳务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工资委托领取书及已完工程结算单等,交甲方备案后确保工资发放至本人,杜绝上访及劳务纠纷事件的产生;

(2)实施班组分包由项目部自行与各劳务班组签定劳务分包合同,并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后方可实施;对劳务班组的所有成员应造表、造册留存身份证等证照及各类表册的复印件,按劳务分包合同的规定,确保工资发放到每个工人,如产生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人工工资的发放应将项目人工工资结算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提前向甲方财务科提出申请,项目上做好与外用工的工资结算单,并由相关人员(如乙方负责人、技术员、承包班组负责人)共同签字认可,结算单后附与劳务分包合同相对应的外用工工资单,人工工资的发放应由甲方财务科人员参与并做好相应的影像资料报甲方备案。

(4)参与工程施工和管理的人员及劳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作为工资发放附件,按照财务凭证交留甲方财务一份。

十三、其他

1、本项目建设目标责任书后附担保合同书,由担保人就乙方与甲方签订的《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的履行向甲方提供担保。

2、本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未尽事宜,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有约定按照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执行,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由双方协商处理。

3、本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4、本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自双方共同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到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并经结算、债权债务清理完毕止。

5、本项目乙方所签订的《承诺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安全生产目标管责任书》《项目部管理人员岗位质量责任书》等作为附件,属本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履约时的组成部分(具体详见附件)。

甲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6年 月 日



乙方(责任人):

项目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6年 月 日



担保合同

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

保人：

一、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签订了温宿县 2016 年学前双语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为保证该项目建设目标责任书的顺利履行，保证人愿为乙方履行该项建设目标责任书项下的义务向甲方提供担保。

二、担保的方式：担保人承担乙方和甲方签订的《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中所约定的乙方的责与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担保的范围：甲、乙双方在执行 2016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过程，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所应向甲方承担的全部经济责任，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申请执行费、交通费等。

四、保证期间：自甲乙双方《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乙方《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履行期届满（或终止）后两年。

五、本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担保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及保证人各执壹份。自各方签：后生效。

甲 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担保人：

签订日期：2016 年 9 月 26 日



附件一:

承诺书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承建的温宿县 2016 年学前双语幼儿园建设项目, 位于 温宿县托峰路 位置, 合同价为 1344028.14 元, 现由本人具体负责实施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 本人恪守双方签订的《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 现本人针对本项目签订的有关劳务、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合同以及对外报审资料的法律责任等责任等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所有对外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者对外出具借据、欠条、担保、承诺等具有债务性质的书面文件必须得到贵公司书面同意并在贵公司报备, 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二、所涉工程项目发生的一切对外债权或对外债务全部由本人承担。

三、施工中若发生工伤、工亡或造成第三者人身或财产损害的, 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本人承担。

四、所涉工程项目对外发生的一切纠纷本人将配合贵公司积极予以处理, 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全部由本人承担。

五、本人应及时做好项目债权或债务清算工作, 建设单位项目资金到位后, 应做好有针对性的资金计划报送贵公司备案, 若因项目债权或债务清算工作不及时, 不到位, 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本人承担。

六、若因违反上述一至五项承诺, 致使贵公司承担或垫付了某项费用或者给贵公司造成了损失, 本人将在三个月内偿清贵公司所承担或垫付的费用 (包含费用的利息按月息 2% 计取) 或者给贵公司造成的损失, 超过三个月未偿清的贵公司可以提起诉讼, 一旦贵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书的承诺或《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的约定而被提起诉讼, 则本人将按违反本《承诺书》的承诺《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的约定致使所造成贵公司损失或垫付或承担费用的两倍向贵公司进行赔偿; 同时, 本人还将承担贵公司因提起诉讼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费用。

(附承诺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张建新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保障公司信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公司各片区、项目部必须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责任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州）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
- 2、项目经理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片区、项目部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的专项安全检查。
- 3、片区、项目部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中，不得挪作他用。
- 4、片区、项目部必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根据工程规模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最低不少于1人。
- 5、项目部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定安全生产责任人，明确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 6、实现目标管理，加大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治理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杜绝死亡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了立即上报公司。
- 7、工程开工前15日内办理工程开工备案手续，将单位工程管理人员组织配备情况、安全文明施工投入、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等信息准确填写，并编制好《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经总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开工，并报工程部备案。
- 8、工程开工前15日内办理安全报监手续，同时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做好安全评估，签订防护用品费用预约。未办理安全报监的，不得开工。（含岗位人员花名册）一并上报工程部安全科备案。
- 9、施工项目使用的起重设备在安装使用之前必须向相关部门备案、报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 10、公司工程部安全科是公司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公司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工作。对片区和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和管理具有监督、检查、处罚的权利。
- 11、其它未注明的责任详见国家、省和市法律法规。

二、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 1、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工作要有安全保障安全措施，实现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相结合。

刘建文



2、责任人履行好职责，确保各项指标的完成，做到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事故隐患出及时整改，
将检查、整改记录结果按整改通知的时间向工程部安全科反馈。

3、安全管理目标：杜绝特、重大及伤亡事故发生；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0.15%以内；重大事故隐
患整改率 95%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 90%以上；事故及时结案率 100%。

4、安全管理

(1) 按照安全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达到 90%以上；

(2) 施工现场每两月组织 2 次由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检查；

(3) 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 100%；

(4) 施工现场每月组织一次由公司工程部、片区总经理、项目部经理安全大检查。

(5) 施工现场起重设备报检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脚手架
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安全教育工人岗
前三级教育率达到 90%，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达到 100%。

(6) 三、奖罚

1、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办法评分标准进行考核，奖罚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

2、每半年对安全生产检查考核中，前两名（平均分 85 以上）的项目部奖励 2000 元，最后两名（含
平均分 80 以下）的罚款 4000 元。

3 发生重伤以上安全事故，由片区或项目部对伤害人进行经济补偿，并给予片区总经理和项目经理
各 3000-10000 元罚款，对项目部罚款 10000-30000 元，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4、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的，对片区总经理和项目经理罚款 5000 元，隐瞒事故不报或阻碍调
查的，各罚款 20000 元。

5、具体实施按公司制度和工程部制定的质量、安全管理细则执行。

6、全年无事故，事故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的项目部，对取得自治区、市安全文明工地的项目部，
按照公司奖励办法进行奖励。未完成安全指标的将按奖励两倍处罚。

7、本责任书未涉及的事项，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及公司有关规定。

责任期限： 2016 年 9 月 26 日 至该工程质保期满经发包方、甲方等复验合格时止。

公司（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建立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为进一步促进我施工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的目标化管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同时促进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具体落实，做到奖优罚劣，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总公司要求，片区总经理、项目部经理所承接的改、扩建工程，由我片区总经理、项目经理向总公司签定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一）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1、事故管理

本工程杜绝重伤亡事故的发生。

①轻伤事故率控制在 0.15 %。

2、安全管理

①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 100%，确保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

②施工现场每月组织 二 次由片区总经理或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大检查。

③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 100%。

④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一 人。

⑤施工现场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⑥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 100%。

3、安全教育

工人岗前三级教育 95以上，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 100%，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 100%。

（二）其它

1、本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所承诺内容应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并与企业安全资质级别相符，能代表企业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

2、本片区、项目部将按“一标准四规范”，定期或不定期对在建工程进行安全检查，落实安全承诺内容。

3、如未达到上述承诺我方按企业标准承担经济责任。

3、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核评本施工项目安全目标情况，并报总公司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4、本承诺书一式伍份，由片区、项目经理部与总公司等妥为保存。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 章）

（监督方）工程部负责人签字：

工程质安科负责人签字：

甲方片区或专业公司负责人签字：

（承诺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建立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部管理人员岗位质量责任书

为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全面提高公司施工质量管理水平，实现质量管理标准规范化，推动公司质量保证体系的有效运行。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和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企业质量管理条例》《项目管理手册》，现由公司工程部、工程质安科与温宿县2016年学前双语幼儿园建设项目工程项目施工负责人等班子成员签订项目部管理人员岗位质量责任书。

一、工程质量目标

1、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的要求，应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级。

2、争创地州市、省部（自治区）级、国家级优质工程奖。（争创奖项打√）。

二、项目部各岗位工程质量管理职责

（一）项目经理/执行项目经理的工程质量管理职责

1、项目部经理/执行项目经理是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

2、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中建总公司和本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3、按公司《项目管理手册》组织施工，坚持“人管项目、系统化管理、持续改进、相关方满意”项目管理方针。

4、对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进行有效控制，认真执行技术规范和标准，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确保工程质量，提高质量效益。

5、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措施、技术交底组织施工。

6、做好操作人员上岗质量管理培训工作。

7、积极参与和配合公司每月度质量检查工作。

（二）项目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的工程质量管理职责

1、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

2、认真执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积极应用住建部10项新技术，确保工程质量。

3、制定本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通病预防措施》。

4、指导督促施工人员按图施工，按标准验收，严把工程质量关。上一道工序不合格，不许进行下道工序。

5、对存在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和影响到结构安全的决不放过。避免工程质量事故的发生。

6、坚持每月三次工程实体质量检查工作，作好记录，落实整改和复查工作。

7、认真组织好各班组的“三检制”、“样板制”及工程报验制度。

8、贯彻执行公司《项目管理手册》的规定。

（三）施工员/工长的工程质量管理职责

1、严格执行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工艺标准的规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施工。

2、技术交底工作由施工员/工长（专业工长）负责交底，并编写技术交底资料，现场以开会的形式进行交底，并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自查。技术交底内容应符合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要求。

3、对施工过程工程质量严格控制和把关，以达到“过程精品”的目的。

4、负责轴线、标高的准确性，并及时标识到位。

5、严格执行项目部制定的《工程质量通病预防措施》。

6、施工人员、值班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得脱岗，坚守操作面。

张建新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公司《项目管理手册》。
- 2、熟练掌握和运用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技术操作规程》。
- 3、对施工全过程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and 检查。
- 4、认真做好“三检制”的验收工作，积极配合项目部工程报验工作。
- 5、做好检验批划分的工作。
- 6、积极配合项目部在质量监督部门对分部分项和竣工验收检查的准备工作。
- 7、认真做好工程施工事前准备、事中控制和事后验收的质量检查评定工作。对检查出的工程质量问题如实上报，及时反馈质量信息。
- 8、施工班组的任务书必须经工程质量检查员进行评定、签字后方可结算。

(四)、试验员的工程质量职责

- 1、确保检试验的真实性，决不弄虚作假。(随件试块、标养试块、混凝土的坍落度、见证取样等)
- 2、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做好取样和送样工作。
- 3、保证待用和使用的计量器具有效。
- 4、及时收集、整理各类检试验报告。

(五)、材料员的工程质量职责

- 1、保证成品、半成品进场材料的合格，各类证件齐全，及时验收。
- 2、严禁采购国家或本地明令淘汰的材料；不得采购不合格的成品及半成品的材料。
- 3、对分包单位所采购的材料负有把关责任。

三、工程质量奖罚办法

(一)、奖励办法

- 1、创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如国家“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工程项目 3 元/m²；
- 2、创自治区（省、部）级优质工程“天山”奖 2 元/m²；
- 3、创地、州、市级优质工程奖 1 元/m²；

(二)、处罚规定

- 1、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的项目部，罚款 10000-50000 元。
- 2、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部应根据发生事故的严重程度，视情节对片区/工程经理部、项目部相关责任人分别进行经济处罚 2000-20000 元，并对责任人进行警告、解聘等处理。

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工程部负责人签字：_____ 有效联系方式：

甲方质安科负责人签字：_____ 有效联系方式：

方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有效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2016 年____月____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